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3月13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评价新时代十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和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同心同德、苦干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中央预算。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高度评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的新的重大进展，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继往开来，守正创新，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能动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推动诉源治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踔厉奋发新征程 勇毅前行向复兴

——热烈祝贺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东风浩荡，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奋楫扬帆。3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北京胜利闭幕。与会代表不负人民重托、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职尽责，会议各项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我们向与会代表致以崇高敬意，对大会的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这次大会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大会高度评价过去五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代表们一致认为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大会选举和决定的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结构更加优化、活力更为增强，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重要组织保证。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重要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明确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重点，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团结鼓劲的好报告。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对于新时代加强党

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大意义。大会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着眼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重点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必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保障。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闭幕会上，习近平主席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强调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刻指出“推进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强调“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坚守人民立场，坚定历史自信、彰显使命担当、指引前进方向，必将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更好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新时代新征程，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然会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面对国际国内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我们要保持战略清醒、战略自信、战略主动，坚定必胜信念，抓住战略机遇，沉着应对挑战，继续披荆斩棘，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前进，做到沉着冷静、保持定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团结一致、敢于斗争，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众志成城，奋力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不断夺取新的更大胜利。

今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依法履职的第一年。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应有贡献。我们相信，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担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踔厉奋发新征程，勇毅前行向复兴。今天，亿万人民正意气风发、团结一心奋进在充满光荣和梦想的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信自强、守正创新，锐意进取、顽强拼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人民日报3月14日社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2023年3月12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提案委员会 (67名)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学军 马建华 王江平 王树声 卢铁忠 朴世龙 (朝鲜族) 刘建刘伟平 刘均刚 刘国跃 刘炳江 刘梅林 (女) 刘清泉 刘筱敏 (女) 关天罡 (女，满族) 李卫 李兴钢 李和跃 李金发 李根生 李原园 李云彦 吴忠民 吴瑞君 (女) 何广顺 谷树忠 邹磊 辛保安 汪东进 宋树立 (女) 张全 张广汉 张兴赢 张志扬 张利文 (女) 张复明 陆铭武强 范国强 岳中明 周利 施小明 姜耀东 贺丹 (女，土家族) 敖宏 倪晋仁 徐旭东 徐建军 翁祖亮 高吉喜 高庆波 黄震 崔丽娟 (女) 章建华 葛全胜 蒋和生 鲁修祿 温彬刚 谭旭光 黎俊东 潘碧灵 (土家族) 戴和根 戴厚良 魏源送
教科卫体委员会 (70名)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霞 (女) 丁世忠 (回族) 马怀德 马景林 王晨 王俊 王宁利 王定华 王贺胜 王笑频 (女) 邓中翰 邓旭亮 龙腾 申长雨 丛兵 乔杰 (女) 刘林 刘国梁 刘念光 刘俊彩 (女) 齐向东 孙尧 孙宝国 李利 李明 李国勤 杨扬 (女) 杨杰孚 吴浩 吴沛新 吴碧霞 (女) 吴燕生 余艳红 (女) 余晓晖 沈蓓莉 (女) 张勇 (医卫界) 张冬辰 张志勇 张勉之 张洪春 武向平 罗永章 季加孚 侍俊 周军 郑哲 孟艳 (女) 赵长禄 赵宇亮 柳茹 (女) 洪伟 祝连庆 姚建红 倪邦文 徐凤芹 (女) 奚桓 唐旭东 堵远放 黄宇光 曹建国 蒋建东 程建平 曾一春 谢俊明 谢晓亮 谢敏豪 蓝逢辉 樊杰 潘建伟 霍勇
经济委员会 (74名)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焰章 马永生 王伟 (特邀界) 王江 王煜 王先进 王彤甫 王思东 毛定之 石磊 (经济界) 卢进 叶青 叶阳升 史贵楼 付刚峰 白重恩 冯艺东 戎贵卿 曲永义 向文波 刘云峰 刘丽坚 (女) 刘启芳 (女) 刘尚希 刘爱力 江尔雄 (女) 江浩然 安庭 (蒙古族) 孙煜 苏清栋 李兰 (女) 李瑶 (女) 李书福 李民吉 杨杰 杨成长 肖厚发 余斌 汪建平 张少明 张利平 张懿范 张懿宸 陈星莺 (女) 陈锡明 苟护生 范树奎 金李 周鸿祎 屈庆超 赵凡 赵赵 赵泽良 郝书辰 胡德兆 南存辉 施乾平 姜万荣 祝树民 聂磊 夏德仁 柴强 徐晓兰 (女) 黄苏云 (黎族) 黄群辉 曹志安 商文江 阎峰 彭彪 蒯志鹏 喻顶成 曾毅 樊友山 燕瑛 (女)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65名)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建民 马有祥 王静 (女) 王传喜 王红玲 (女) 孔宏智 邓蓉玲 (女) 卢敏 (女) 卢建军 田静 (女) 田学斌 司马红 (女) 吕爱辉 (女) 朱水芳 仲志余 刘亚永 刘俊来 刘焕鑫 孙阳 孙东生 杜志雄 李浩 李志民 李宝聚 李家洋 杨宇栋 杨爱明 吴宏耀 吴杰庄 何一心 余静 (女) 闵庆文 宋青 (女) 陆建华 陈化兰 (女) 林海 林金星 周国平 周黎安 郑裕国 赵晓燕 (女) 胡培松 柳芳 (女) 钟登华 种康 侯水生 姜明钱文辉 徐雪红 (女) 高洁 (女，妇联界) 郭玮 唐俊杰 (女) 黄三文 黄丽萍 (女，黎族) 曹鹏 曹晓凤 (女) 戚益军 常正国 麻振军 韩立平 程玉珍 (女) 程永波 (满族) 焦红 (女) 谢茹 (女) 褚凌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64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3月1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十九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的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设置以下十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

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外事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任命名单

(2023年3月1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恩迪 (兼职)、刘政奎 (兼职)、江利平 (兼职)、邱小平 (兼职) 同志为十四届全国政协副秘书长。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2023年3月1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提案委员会 (10名)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13名)
主任： 刘家义 副主任 (9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世杰 张军扩 赵爱明 (女) 高鸿钧 黄国 盛茂林 崔波 崔少鹏 韩卫国	主任： 徐令义 副主任 (12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少峰 王尔乘 刘晓梅 (女，蒙古族) 江广平 阮成发 李民斌 杨万明 吴仕洲 陈国庆 姚增科 钱锋 (福利保障界) 徐立全
经济委员会 (17名)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14名)
主任： 王国生 副主任 (16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建堂 方光华 尹艳林 付志方 冯正霖 宁吉喆 毕井泉 余蔚平 苗圩 林毅夫 易纲 赵争平 高津 容树彬 聂东祥 戴南昌	主任： 张裔炯 副主任 (1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边巴扎西 (藏族) 多杰热旦 (藏族) 李山 (宗教界) 李江 (女) 李光富 杨发明 (回族) 苟仲文 林锋 赵永蛟 徐晓鸿 隋青 (女，蒙古族，驻会) 蒋建国 演觉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12名)	港澳台侨委员会 (11名)
主任： 王建军 (中共界) 副主任 (11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冬胜 王晓东 龙庄伟 (苗族) 叶冬松 刘雷 齐扎拉 (藏族) 张桃林 胡盛寿 黄玉治 梁晖 (驻会) 蒋旭光	主任： 刘赐贵 副主任 (10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 (经济界，驻会) 王荣 仇鸿 (女) 邓中华 卢国懿 许又声 吴国华 (女) 陈元丰 崔玉英 (女，藏族) 屠海鸣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15名)	外事委员会 (10名)
主任： 车俊 副主任 (14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乙晓光 王金南 王建军 (医卫界) 李微微 (女) 张纪南 陆桂华 欧青平 (驻会) 易军 胡泽君 (女) 钱智民 龚建明 蔡加讚 翟青 潘立刚	主任： 何平 副主任 (9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宁 (中共界) 王民 (驻会) 王炳南 刘结一 李佳鸣 (女) 张伯军 陈四清 林松添 隋军 (女)
教科卫体委员会 (15名)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12名)
主任： 陈宝生 副主任 (14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刚 邓清河 刘伟 (中共界) 杨小伟 张杰 尚勇 郑和 柯尊平 钱克明 徐延豪 黄卫 曹卫星 曹雪涛 蔡名照	主任： 吴英杰 副主任 (11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生岭 李宝善 吴志良 陈润儿 欧阳坚 (白族) 胡纪源 (驻会) 姚爱兴 聂辰席 黄建盛 阎晶明 傅兴国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